



证券代码：300532

证券简称：今天国际

公告编号：2017-036

##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4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6.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 股。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4,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1,200,000 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10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1	邵健伟	02*****383
2	邵健锋	02*****813
3	陈伟国	02*****847
4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8*****667
5	深圳市华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42
6	深圳市盛桥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481
7	颜明霞	00*****851
8	陈锦棣	00*****091
9	深圳市新智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779
10	深圳市金美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410
11	巨丰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08*****110
12	林宜生	00*****647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10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实施前股本(股)	本次转增股本(股)	实施后股本(股)
1	限售股:	63,000,000	50,400,000	113,400,000
2	流通股:	21,000,000	16,800,000	37,800,000
3	总股本:	84,000,000	67,200,000	151,200,000

#### 七、摊薄后股东权益

本次转增股份后，按新股本151,200,000股全面摊薄计算，2016年度每股净利润为0.3614元。

#### 八、相关承诺参数调整

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司股东邵健伟、邵健锋、陈伟国，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小麒、梁建平、徐峰、张永清、刘成凯承诺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即16.32元，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8.73元。

#### 九、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0F

联系人：张永清、杨金平

咨询电话：0755-82684590

传真号码：0755-25161166



十、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3日